

加拿大對美國農業補貼提起 WTO 訴訟

編譯：周紹偉

2007.06.15

加拿大於 6 月 8 日正式要求 WTO 針對美國農業補貼一案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以對美國形成壓力迫使其消除貿易扭曲措施及琥珀匣措施。加拿大指控美國於 1999 年至 2002 年以及 2004 年至 2005 年間之補貼，已超過其貿易扭曲補貼 191 億美元總額之上限，因為美國未將直接給付及反循環給付之額度算入此上限；加拿大亦指控美國之信貸保證及出口補貼均違反 WTO 之規範。但加拿大並未對美國之玉米補貼提出控訴。

美方認為，直接給付與反循環給付僅對農民提供財務擔保，而使農民能夠進行種植、銷售與投資。而直接給付應被認為係屬無貿易扭曲效果或僅為微量補貼，因其補貼之給付係給予農民而非依據其所種植之作物，故不應受到 WTO 之規範而縮減；又在先前巴西對美國棉花補貼所提出之訴訟中，直接給付並未被認為屬綠匣措施，因此種補貼並未支付給種植特定種類蔬果之農民。而美國行政部門已打算於新農業法案中刪除此限制。USTR 亦表示，美國完全遵守其在 WTO 之承諾，故加拿大之主張是沒有根據。

玉米補貼方面，相較於年初加拿大所提出之諮商請求，此次成立小組之請求則撤回原先對美國之玉米補貼抑制加拿大市場之玉米價格之指控。其原因係為玉米價格持續飆高，故難以證明加拿大之玉米生產者因此補貼而受有損害。又消息指出，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維持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認定美國對其玉米之補貼及傾銷並未造成加拿大國內生產者受損之裁定，亦與加國決定撤回對玉米補貼之決定有關。

直接給付方面，加拿大指控美國並未符合農業協定附件二第六項之規定，該節係規範綠匣措施之要件，且綠匣措施係屬無貿易扭曲效果或係為微量補貼而無需被刪減。此項論點亦與巴西於棉花案中之論點相似，在該案中小組裁定直接給付因為不包含對種植特定種類之蔬果之農民給予補助故不屬於綠匣措施。然而小組亦未認為直接給付屬於琥珀匣補貼措施。

反循環給付方面，加拿大亦認為美國之補助並非限制生產計劃之直接給付，故此未能符合農業協定 6.5 條 a 項關於藍匣措施之規範。但亦有認為要能舉證反循環給付能夠透過支付達到限制生產係屬困難，反循環給付係於價格低於特定商品時則基於農民之過去種植面積給於補助。加拿大亦指控反循環給付因其補貼係與價格連結，而未符合農業協定附件二所規範之綠匣措施之要件。

出口補貼方面，加拿大將對美國普遍銷售管制計畫（General Sales Manager Program, GSM）底下之出口信用保證之優惠利率提出控訴。加拿大認為其優惠利率仍不足以給付該計畫長期作業之成本與損失。故 GSM 102 Program 係屬補貼暨平衡稅協定附件一之下之禁止性出口補貼。此外，加拿大亦將指控 GSM 102

Program 所提供之出口信貸保證方案，其仍較其他市場上之貸款更為優惠，因此該計畫係為 SCM 協定第 1 條所言之補貼，並以出口為附帶條件而被該協定 3.1 條所禁止。這些爭議巴西已於棉花案之履行審查小組中提出過，而美國 USTR 發言人則表示加拿大於此部份之指控不會影響本案之爭點。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June 15, 2007）